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委任執行董事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馮明偉先生(「馮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馮先生的簡歷如下：

馮先生，五十七歲，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北京鋼鐵學院自動化專業，後於一九九八年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研究生同等學力。馮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曾任職於財會處、駐巴基斯坦代表處，其後就任中化美國聚合物公司業務部銷售經理及中化塑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馮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盟本公司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曾任進口事業部副總經理、化肥一部總經理、鉀肥部總經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馮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至今擔任青海鹽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0792)非執行董事。馮先生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馮先生深耕營銷及團隊建設三十五年，對國內外肥料的供應與需求及發展趨勢有深刻的理解，具有較強的戰略採購、分銷服務、物流及金融支持的能力和豐富的實踐經驗。馮先生現時兼任中國植物

營養與肥料學會副主任委員和中國無機鹽工業協會鉀鹽鉀肥行業分會常務副會長，在國內外鉀肥行業影響力深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馮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馮先生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馮先生其後將須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馮先生有權向本公司收取每年人民幣1,085,370元之固定金額董事酬金，馮先生亦可收取年終花紅及其他獎勵，該年終花紅及獎勵將參考本公司於有關年度之經營業績、董事之個人表現，以及相關市場統計資料所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決定。馮先生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的薪酬標準，並參考彼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準則釐定。

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有關馮先生之事宜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者，亦無任何有關其獲委任之其他事項須促請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楊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 僅供識別